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推荐黎敬良先生、林志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需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产生，届时由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监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黎敬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林志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监事黎敬良先生、林志萍女士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